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6NJA10121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股份”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大港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大港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港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港股份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殷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沙曙东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466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57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0,06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保荐费 3,000,000.00 元、承销费 11,000,000.00 元、审计费 700,000.00 元、验资费 70,000.00 元、律师费 700,000.00 元、证券登记费用 158,000.00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4,432,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5NJA10005 号《验证报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到位资金金额(元)	到位时间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512902862010804	867,560,000.00	2015/4/7

公司本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0,060,000.00 元,募集资金当日支付发行保荐费 1,500,000.00 元、承销费 11,000,0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867,560,000.00 元。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无。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本年度资金到位金额	本年度支付非公开发行费用	本年度支付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本年度存款利息收入	本年度资金置换金额	本年度偿还银行借款	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年末金额
大港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512902862010804	867,560,000.00	3,078,000.00	864,482,000.00	389,332.96	-	600,400,000.00	261,983,110.17	2,488,222.79
合计	-	-	867,560,000.00	3,078,000.00	864,482,000.00	389,332.96	-	600,400,000.00	261,983,110.17	2,488,222.79

* 2015 年 4 月 7 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 867,560,000.00 元,本年度支付保荐费 1,500,000.00 元、审计费 700,000.00 元、律师费 700,000.00 元、验资费 20,000.00 元、证券登记费用 158,000.00 元,支付各项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864,482,000.00 元。与 XYZH/2015NJA10005 号《验证报告》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 5 万元为公司通过江苏银行大港支行基本户 00002261400012 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验资费,公司拟在 2016 年进行置换。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大港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新支行	512902862010804	2,098,889.83	389,332.96	2,488,222.79
合计	-	-	2,098,889.83	389,332.96	2,488,222.79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4,43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2,383,110.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2,383,110.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偿还银行借款	否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400,000.00	600,400,000.00	100.0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4,432,000.00	264,432,000.00	261,983,110.17	261,983,110.17	99.0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64,432,000.00	864,432,000.00	862,383,110.17	862,383,110.17	99.7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864,432,000.00	864,432,000.00	862,383,110.17	862,383,110.17	99.7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将在后期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费 5 万元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公司拟在 2016 年进行置换。</p> <p>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p>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